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于 2016 年度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但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于 2016 年度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米克”）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需进行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戴瑞米克	25,000.00	13,052.09	主要是公司所需隔板型号变更，戴瑞米克未生产公司所需产品型号。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戴瑞米克	28,000.00	13,052.09	采购铅酸蓄电池隔离板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其他	戴瑞米克	2,000.00	84.82	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及其他
合计	-	30,000.00	13,136.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戴瑞米克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住所为湖北省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深圳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赵军，注册资本 1,513.90 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戴瑞米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POLYPORE HONG KONG,LIMITED	984.035	65.00%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865	35.00%
合计		1,513.90	100.00%

最近三年，戴瑞米克主要从事于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电池隔膜，业务经营正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戴瑞米克总资产为 35,601.29 万元，净资产为 12,423.7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3,060.63 万元，净利润为 762.63

万元。

关联关系：戴瑞米克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5%。该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之“（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购买铅酸蓄电池隔离板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戴瑞米克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3 期限 本协议的初始期限应自生效始直至十周年之日止。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本协议或者双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合同”）被终止或清算，本协议应在到期之日自动续期三年。

4 价格 最初的产品价格列于附件 B 并且该价格为可用于整货车运输的产品价格（“基础价格”）。如果产品订单非整箱或有特殊交货要求，将收取额外收费。除非附件 B 另有规定，该价格为戴瑞米克襄阳的工厂出产（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解释）价格。

……

6 付款 自生产起始日始至本协议的一周年之日，付款期限应为应付款月末 30 日后下一个月的第 10 日。例如，1 月份应付款的发票应于 3 月 10 日之前支付。在本协议的一周年之日后，付款期限应为应付款月末 60 日后下一个月的第 10 日。例如，1 月份应付款的发票应于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对于任何到期未付款项，客户应按每月 1% 的利率支付到期日至还款日未付款项的利息及收款费用。……”

（二）货物运输

2016 年 4 月 21 日，骆驼物流与戴瑞米克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合同主要

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货物名称：电池隔膜等

第二条 运输方式及相关要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汽运方式运输货物，在规定时效内保质保量运抵收货地点。

……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及要求：

- 1、甲方应付运输费用以附件《运输价格表》为准。
- 2、结算期限：月度结算，即当月运费次月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三）仓储及其他相关服务

2016年4月21日，骆驼物流与戴瑞米克签订《仓储租赁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3. 甲方为存放产品，需要租用乙方襄阳仓库总面积5000平米。（在实际租用过程中，甲方如需增加或减少租用面积，需要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

4. 租赁期限：甲方租赁协议所定仓库的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06月01日起至2017年05月31日止，双方若无异议，本协议继续生效，顺延期为一年。任何一方若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否则赔偿二个月的租赁费用作为违约金，方可终止本协议。

……

6. 仓库位置：湖北襄阳市深圳工业园无锡路18号骆驼集团新能源公司C4栋。

7. 租赁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租赁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5日

前提供前一个月的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戴瑞米克向公司销售的产品的定价方式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骆驼物流 2016 年度与戴瑞米克发生的物流运输、仓储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定价以同行业其他企业定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戴瑞米克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向戴瑞米克采购铅酸蓄电池隔离板有利于保证铅酸蓄电池隔离板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向戴瑞米克提供物流运输、仓储及其他相关服务，以方便戴瑞米克向公司运输所需铅酸蓄电池隔离板。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协商并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及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也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 (四)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